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64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工作計畫」（下稱平臺），惠請轉知校內人員多加利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115年8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225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師大學辦理旨揭平臺（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>），重要功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精進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專業：除編製及彙集縣市教材外，自111年起亦辦理教材推廣研習。因應108年特教課綱實施，平臺已將「特教教材」專區內教材區分為「依據108課綱編製之教材」、「服務群課綱編製之教材」、「教育部獎助研發教材教具」以及「其他相關教材」四子專區。

（二）推廣預防與處理學生爆發型行為之研習：為增進各教育



階段教師認識學生爆發型行為各階段特徵及確認處理重點、熟悉各階段處理策略之知能，平臺於113年起辦理相關課程研習。

(三)分享線上主題課程：平臺自114年起新增研習課程影片錄製，並刊登於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中的「影音課程」之「主題式課程」子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96zmk9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